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